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博特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罗博特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58号）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8年12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1.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3,12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和路演及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197.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19]1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工业4.0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25,704.21	25,704.21
2	工业4.0智能装备研发项目	9,493.42	9,493.42
合计		35,197.63	35,197.63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产品品种范围

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投资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单等。

4、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收益分配方式

收益归公司所有。

6、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投资产品的具体情况。

8、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对理财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内审部和证券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2019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罗博特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该事项还需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对罗博特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罗博特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民生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 刚

蒋红亚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4日